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江东管〔2018〕30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确保省道 S242 线河源东环路口至临江木材检查站段（市区段）改建工程顺利开启，切实维护被征地企业、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省道 S242 线河源东环路口至临江木材检查站段（市区段）约 1.5 公里范围内的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范围：

（一）道路南侧范围：和平村用地 1913 平方米、梧峰电子有限公司用地 2045 平方米、连平监狱用地 9143 平方米，合计 13101 平方米；

（二）项目道路两侧需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4420 平方米。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参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江东新区起步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14〕78 号），结合《江东新区会议纪要》（班子〔2017〕10 号）文件的规定

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地预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征地预告发布后，江东新区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户主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丈量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起。

六、征收土地、房屋的具体工作由城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公告

附件：省道S242线河源东环路口至临江木材检查站段（市区段）征收范围红线图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